

江苏省龙潭监狱驻监武警营房场地平整成交公告

(招标编号：龙潭监狱-JY-2024-281)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江苏省龙潭监狱驻监武警营房场地平整：

中标人：南京春勇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：17.899988 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一、项目编号：龙潭监狱-JY-2024-281

二、项目名称：驻监武警营房场地平整采购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春勇建设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大街秦淮大道 288 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178999.88 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工程类

名称：驻监武警营房场地平整

施工范围：驻监武警营房场地平整。

施工工期：90 日历天

项目经理：张志鹏

执业证书信息：苏建安 B（2022）1025670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：

凌祥、马强、陈磊磊、恽平、陈良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无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

名称：江苏省龙潭监狱

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8号

联系方式：025-85716578

2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陶继承

电话：025-85716578

十、附件

1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应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单位纪委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江苏省龙潭监狱

地 址：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8号

联 系 人：陶继承

电 话：025-85716578

电子邮件：sltjc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地 址：

联 系 人：

电 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

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龙潭监狱）的（江苏省龙潭监狱驻监武警营房场地平整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南京春勇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春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